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 B11-4-1 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57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5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镇城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57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21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蔡镇城	174,543,301	99.9827	是
3.02	蔡镇通	174,543,301	99.9827	是
3.03	叶国华	174,563,300	99.9941	是
3.04	刘晃球	174,553,300	99.9884	是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于团叶	174,543,400	99.9827	是
4.02	王晓偶	174,543,400	99.9827	是
4.03	魏龙	174,543,400	99.9827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伍武	174,543,300	99.9827	是
5.02	王利民	174,563,300	99.994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5,08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41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蔡镇城	35,056,801	99.9139				
3.02	蔡镇通	35,056,801	99.9139				
3.03	叶国华	35,076,800	99.9709				
3.04	刘晃球	35,066,800	99.9424				
4.01	于团叶	35,056,900	99.9142				
4.02	王晓偶	35,056,900	99.9142				
4.03	魏龙	35,056,900	99.9142				
5.01	伍武	35,056,800	99.9139				
5.02	王利民	35,076,800	99.97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5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征、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